



晋新招字(2025)第 050 号

山西省公路局改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山西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省新纪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26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	29
第五章 合同原则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西省公路局改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5CCS01569

项目名称：山西省公路局改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76000

最高限价（元）：1076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1076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评审，根据相关部门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所编制的成果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使该项目顺利通过评审，并取得省政法委稳评备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评估方案。（2）充分听取项目利益相关人员以及项目影响较大的主体意见。（3）全面分析论证。（4）确定风险等级。（5）编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6）组织报告评审、报告修改及报批。（7）评估报告备案。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27号时代广场大厦314C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2. 技术支持热线：95763；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西省公路局（本级）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师范街20号

联系方式：0351-75823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省新纪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27 号时代广场大厦 314C

联系方式：0351-70280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颖

电 话：0351-70280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山西省公路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省新纪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3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2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b>商务、技术文件</b> (1) 供应商代表证明； (2) 声明书； (3) 报价一览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磋商保证金；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7)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8)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9) 企业信誉证明； (10) 服务方案； (11) 拟投入人员； (1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4) 政策性要求；
8.5	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元</u> 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现金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以银行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p> <p>(2)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应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响应文件中附保函文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保函进行核实，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保函将否决其投标。</p> <p>(3) 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山西省新纪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141000684018170203980</p> <p>财务联系方式：刘女士、0351-7025354</p> <p>(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1.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	<p>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响应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11.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	<p>响应文件：3份，胶装，密封提交；</p> <p>注：纸质响应文件（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请在开标后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p>
14.1	评审小组构成	评审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服务费	<p>1、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2、支付方式：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有涉及)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2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

2. 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 4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 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 1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 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 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3. 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 5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之一：

（1）为采购项目提供咨询、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4) 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原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5.5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标前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4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报价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全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8.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代表证明；
- (2) 声明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 (8)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 (9) 企业信誉证明；
- (10) 服务方案；
- (11) 拟投入人员；
- (1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3) 拟投入设备（如果有）；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15) 政策性要求；

### 8.3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8.4 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5 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含税金）。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 磋商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

##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 五、开启

### 13.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3.2 供应商参加开启的代表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3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开启时间（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中远程解密）。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解密时间，并通知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 14. 组建评审小组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组成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总成员的三分之二。

14.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3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4.4 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5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4.6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

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磋商。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4.7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5. 初步审核

15.1 开标后，磋商组成员将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评审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如遇特殊情形，将启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组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具体评审因素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5.1.2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具体评审因素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 报价一览表若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3.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2）商务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四章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共同认定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5.2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经磋商组组员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5.2.1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报价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

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8.2条中项目缺失或无效；
- B.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C.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D. 报价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1开启后，评审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2审核时，评审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C、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D、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3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7. 磋商

17. 1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17. 2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 4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评审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电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7.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同时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放弃最终报价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 6如评审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17.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 评审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报名情况、磋商日期和地点等)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审程序和评定标准；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
- (五) 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六) 评审结果，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 (七) 确定的成交人名单及理由（本项目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9.2 评审报告及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9.3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

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 评审复核**

20.1 评审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的、采用政策性因素进行价格扣除的报价等进行复核。

20.2 复核中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相关部门。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2. 评审过程质疑**

22.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所有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 评审过程保密**

23.1 磋商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程序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5.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18.4条规定除外)的。

25.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26. 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和期限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成交服务费

27.1成交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八、保密和披露

### 30. 保密

30.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1. 披露**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 **32.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2.4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5 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十、违约处罚**

### **33. 违约处罚**

33.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1、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2、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 **3、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4、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晋财购〔2023〕6号”文件，

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

## 5、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6、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省级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9、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资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要求证明材料	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文件要求。
2	声明书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其他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符合要求。
6	其他商务、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 一、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审原则。

## 二、评审方法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25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企业业绩	<p>(一) 评分内容:</p>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服务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li><li>2.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li></ol>	10分
2、项目负责人	<p>(一) 评分内容:</p>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二) 评分依据: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格证书(如有)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3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p>(一) 评分内容:</p> <p>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每有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2分。</p> <p>(二) 评分依据: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如有)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12分
二、技术服务部分(65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p>(一)、总体工作思路(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对本项目整体设想科学合理(0-6分);</li><li>2.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对本项目服务的理解(0-6分);</li><li>3.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对本项目相关政策导向等进行综合评定(0-3分)。</li></ol>	65分

	<p>(二)、主要服务方案 (1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项目的主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主要服务内容理解情况及掌握透彻性 (0-5 分) ;</li> <li>2. 对本项目的主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主要服务目标成效和质量到位情况 (0-5 分) ;</li> <li>3. 对本项目的主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主要服务人员配置的完善情况 (0-5 分) 。</li> </ol> <p>(三)、关键点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及措施、违约承诺及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等) (1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关键节点分析的透彻性 (0-5 分) ;</li> <li>2.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关键节点分析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到位情况 (0-5 分) ;</li> <li>3.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完善情况 (0-5 分) 。</li> </ol> <p>(四)、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项目整个服务工作计划安排恰当性 (0-4 分) ;</li> <li>2. 对本项目整个服务工作计划进度控制合理性 (0-3 分) ;</li> <li>3. 对本项目整个服务工作计划措施保障有力并有实际效果情况 (0-3 分) 。</li> </ol> <p>(五)、服务承诺措施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承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的情况 (0-4 分) ;</li> <li>2.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优质服务的情况 (0-3 分) ;</li> <li>3.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对服务成果负责的情况 (0-3 分) 。</li> </ol>	
--	---	--

### 三、响应报价 (10 分)

响应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0 分
--------------------	---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山西省公路局改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2、项目编号：1499002025CCS01569

3、商务要求：

3.1 采购预算：1076000 元。

3.2 采购需求：山西省公路局人事制度改革涉及全系统事业单位 12 个（含省局机关）、待转企事业单位 4 个、公路段 112 个，超限站 105 个，收费站 7 个，企业 70 户。所有在职职工约 15000 人。通过制订评估方案、评估公示、风险调查、分析论证、评估报告编制等步骤，最终完成《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省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取得备案文件。

3.3 服务内容：完成《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评审，根据相关部门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所编制的成果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使该项目顺利通过评审，并取得省政法委稳评备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评估方案。（2）充分听取项目利益相关人员以及项目影响较大的主体意见。（3）全面分析论证。（4）确定风险等级。（5）编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6）组织报告评审、报告修改及报批。（7）评估报告备案。

3.4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3.5 服务地点：山西省。

4、技术要求

4.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 号）

4.1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重大社会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意见》（晋发改办室发〔2010〕47 号）

除上述文件外，乙方提供的服务还需满足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要求，并满足采

购人的要求。

## 5、成果要求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得到评审专家组认可，且得到有关部门认可并完成备案。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将纸制版《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5套、可编辑电子版与不可编辑电子版送交采购人。

## 第五章 合同原则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签订合同时拟定)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山西省公路局

乙方: \_\_\_\_\_

经双方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文件规定, 双方签定合同如下:

#### 一、编制费用及其支付方法

本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用总额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在乙方完成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通过评审并完成备案后\_\_\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支付方式:\_\_\_\_。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编制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 甲方应及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资料; 工作地点在乙方办公场所和甲方现场相结合, 工作方式主要是资料收集、现场调查, 对评估项目分析研判风险源点以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做好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批复工作。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编制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编制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 明确分管领导, 并指定一名联系人, 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
5. 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编制工作的要求, 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评估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乙方履行评估工作提

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7. 当其他前置条件不具备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先行向当地维稳部门申请审查，若最终评价结果中出现与项目其他前置报告不一致内容时，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8. 按合同约定及时如数支付编制工作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案（方案和报告需交由甲方确认，但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工作）；

2. 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3. 认真组织社会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4. 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5. 负责做好调查和评估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6.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7. 乙方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甲方形象；

8. 乙方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之责任，除必须公示的内容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

9.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后三日内提交修正文本，如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评估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甲方的财产，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均为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除稳评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稳评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六、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稳评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除稳评工作必须公示的资料外，未经其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七、成果的验收方法

1. 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 10 份；
2. 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编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甲方，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管部门对其评估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的，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错误、不完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交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期限 30 天未交出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十、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十二、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山西省公路局改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 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页码 |
|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页码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即可)

###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供应商名称)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5.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以上承诺不实或违背承诺约定, 采购人可取消本单位/本人任何资格（投标/谈判/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 本单位/本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承诺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代理公司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代表证明.....页码
2. 声明书.....页码
3. 报价一览表.....页码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5.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页码
6. 商务条款响应表.....页码
7.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8.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页码
9. 企业信誉证明.....页码
10. 服务方案.....页码
11. 拟投入人员.....页码
1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3. 拟投入设备（如果有）.....页码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页码
15. 政策性要求.....页码

## 商务、技术部分

### 1. 供应商代表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 2. 声明书

# 声 明 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主要服务内容	响应报价 (小写)	备注
1					
响应报价: _____ (大写)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如有）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5.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5.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凭证（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采用投标保函的，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的彩色影印件。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不响应”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如完全响应, 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列中填写“全部磋商文件要求”; 在“是否响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 在“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列中填写“全部承诺”;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7.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保证: 除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如完全响应, 无正负偏离, 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列中填写“全部磋商文件要求”;  
在“响应文件响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 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8.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
3					
.....	.....	.....	.....	.....	...

注：业绩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书或委托书等复印件。

## 9.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1. 拟投入人员

序号	本项目所任任何职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所学专业
1					
2					
3					
4					
5					
6					
7					
8					
...	...	...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等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经 历					
时 间	工作单位		担任任何职		备注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开始完成时间		用户评价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等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12.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响应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响应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招响应、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招响应，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招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响应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响应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全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13 拟投入设备（如果有）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备注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15. 政策性要求（不适用可不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代理公司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适用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公司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采  
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按要求提供，但要求书面标明“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字样  
并加盖单位公章。

## 相关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